我市加快推进自贸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建设

互联互通打破信息孤岛为你跑腿"一帮到底"

推进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建设,我市又出新举措。市政府近日印发《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方案(试行)》,全面营造自贸区郑州片区投资自由化、贸易便利化、监管法治化的政务服务环境,让"营商环境最便利、企业获得感最强",搭建商事简便、快捷高效、一网通办、一次办妥的综合政务服务体系。记者董艳竹

"互联网 政务服务" 打破信息孤岛

按照《方案》,我市将强制 推进政务服务网和事项标准化 成果应用,加大政务服务电子 监察系统监管范围。以政务服 务网为唯一业务受理平台,集 成现场排队叫号、服务评价、事 项受理、网上审批和证照信息 共享等,实现一链监管,以信息 化促进业务规范化,推动实体 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融合,提 高网上办事比例。

加快推进"互联网 政务服

务",尽快构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范围内省、市、区一体化的信息 互联互通共享交换机制,打破 信息孤岛,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开放共享。

依据企业需求和政务服务 事项关联性,在片区政务服务 大厅按"商事登记类、税务申报 类、通关报检类、建设项目类和 其他综合服务类"等5项分类设 置"一口受理"综合服务窗口。

业务办理分网上预约与网 上申报两种。按照要求,片区政 务服务大厅运用政务服务网通 过统一的网上申报及预约系统 对外提供网上预约服务和网上 申报服务。政务服务网是唯一 业务受理平台,所有入驻部门业 务受理均需通过政务服务网集 中受理后,推送到审批后台。

帮办人员给你"一帮到底"

另外,自贸区郑州片区还 将推行服务帮办机制。根据 《方案》,片区政务服务大厅受 理申请人申请后,由帮办人员 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和人工将 申请资料送至相关职能部门, 审批后领取、送达审批结果,并负责审批中相关事项的的事项,实现涉及多层级、跨区域的事项,当事人一次递交材料、一次跑趟、一次办妥。同时要求,帮办时限不得超过职能部门审批事项承诺办明,涉及多部门联办的,不得超过各审批部门承诺办理时限的总和。

还要执行"一帮到底"原则,帮办人员在未完成片区政务服务大厅指派的帮办事项前,不得调换工作岗位。

我市出台意见促毕业生就业创业

大中专生回乡创业 可申领万元补贴

我市要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行动,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建设,探索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近日,市政府公布《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记者董艳竹



多渠道促高校毕业生就业 创业

《意见》提出,大中专学生返 乡下乡创业(含毕业5年内的普 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 业生及在校生,以及毕业5年内 的留学回国人员),首次创办企 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营业 3个月以上的,可按规定给予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开业)补 贴。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引领 行动,促进高校毕业生自主创 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 担保贷款可按规定给予贴息,贴 息期限不超过3年。同时落实留 学归国人才引进和扶持政策,吸 引更多学有所成的留学回国人 员来郑回郑创新创业,鼓励留学 人员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人 股方式创办企业。

同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 乡基层就业,每年选派一批高校 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服务满1 年且考核合格的,可按规定参加 职称评定。鼓励大学生应征人 伍,落实学费资助、助学贷款代 偿、优抚安置等政策,在部队服 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可按 规定享受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 同等政策待遇。

我市将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服务活动,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帮扶力度,做好服务工作,落实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落实毕业年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登记人员见为度,对见习单位可按规定给了人员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人身理制度。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导,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国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国用。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国用率达到50%及以上的见习单位,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优化环境以创业带动就业

为进一步优化就业创业环

境,我市将解决重复检查、多头 执法等问题,全面实施企业"三 十五证合一",推动"多证合一" 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 范改进审批行为,大力推行并联 审批,实施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持续推进综合性创业孵化平台 建设,建设创业孵化基地、众创 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 科技园;鼓励高校及社会机构 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 示范基地,进行每年认定,对达 到市级标准的,由市财政按规 定给予一次性奖补;落实创业 担保贷款政策,探索设立高校 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 毕业生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 保等服务;各经办部门建立"绿 色通道",简化办理程序,不动 产登记机构对个人发放的创业 担保贷款,在办理房产抵押手 续时免于评估,免收办理创业担 保贷款业务的抵押登记费、工本 费等各项费用。

河南设专项资金奖补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最高奖励30万元

本报讯(记者 王红) 为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我省设立河南省企业技术创新省级引导专项资金,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补,符合条件的高新企业最高可获30万元奖励。这是记者昨日从省科技厅获得的信息。

据了解,省专项资金按照 各地实际落实奖补政策标准的 一定比例,对首次认定的高新 技术企业给予配套奖补,具体 标准如下:上年度(指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前一年)销售收入100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按照各地 奖补政策标准给予配套奖补, 最高30万元;销售收入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企业,配套 奖补最高20万元;销售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企业,配套奖补最高10万元。

为确保奖补资金专款专用,我省明确规定,对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计入信用负面清单并面向社会公告,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我省要求重新核定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违规建设不能纳入资金补助

本报讯(记者 赵柳影) 昨日,记者从省发改委了解到,我 省转发《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扶 贫办关于印发<光伏扶贫电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并结合我 省实际提出相关落实要求。

我省要求,各地进一步贯 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光伏扶扶 的整体安排部署,防止光光",为 统"一哄而上""一光了之",各 级发改委积极配合扶贫办,伏 贫信息替理系统、2017年成 总信息进行进一步修正核实,短 已建近并网的存量电站有 息进行进一步修正核实,规超 和发电量不相符、户指标自 和发电报指标与批复指标之 致"等信息,确保录入信息 致"等信息,确保录入信息 实、准确、合规,避免因填报不规范导致项目不能纳入补助目录。已完成光伏扶贫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应及时开展光伏扶贫项目建设自查自评,进一步完善项目运营管理,形成自查自评报告。

各地扶贫办、发改委对之前录入国务院扶贫办光伏扶贫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建设的政目,在严格按照国家最新政定,新建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新建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持国家进一步明确后,形大贫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光行研究确定是否继续组织实不能纳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